证券代码：001331　　证券简称：胜通能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3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
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
3.涉案金额：不适用

4.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处理本次诉讼，本次案件尚在处理中，最终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烟台中院”）送达的《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，就王功伟诉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一案，王功伟不服龙口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一审法院”）判决，向烟台中院提起上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二审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（案号：（2026）鲁06民终8693号）。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王功伟于2026年4月15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，主张确认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。

2026年8月11日，一审法院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王功伟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原告王功伟负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、2026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、《关于公司涉

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1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处理本次诉讼，本次诉讼暂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本次案件尚在处理中，最终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《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